

附件 1

2022 年度市政公用工程和城市 及道路照明工程企业核查材料清单

一、企业证件

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

二、企业净资产

提供 2021 年度或当期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财务报表。

三、技术负责人

提供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社保证明（企业缴纳的前三个月养老保险详单，如符合社保减免条件需提供减免相关证明），填写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附后）。

四、企业主要人员

（一）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1. 提供不少于 5 人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企业缴纳的前一个月或当月养老保险详单，一人一张，如符合社保减免条件请提供减免相关证明。）

2. 提供不少于 8 人的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企业缴纳的前一个月或当月养老保险详单，一人一张，如符合社保减免条件请提供减免相关证明。）注：市政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职称。

3.提供不少于 30 人的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以上技术工人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企业缴纳的前一个月或当月养老保险详单，一人一张，如符合社保减免条件请提供减免相关证明。）

（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1.提供不少于 2 人的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企业缴纳的前一个月或当月养老保险详单，一人一张，如符合社保减免条件请提供减免相关证明。）

2.提供不少于 5 人的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企业缴纳的前一个月或当月养老保险详单，一人一张，如符合社保减免条件请提供减免相关证明。）

3.提供不少于 12 人且专业齐全的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维修电工、安装电工等技术工人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企业缴纳的前一个月或当月养老保险详单，一人一张，如符合社保减免条件请提供减免相关证明。）

五、完税凭证

提供企业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六、其他要求

所有核查资料按照清单要求，做好目录，整理成册。企业主要人员根据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分类排序，各类人员分别做好人员汇总名单。加盖公章，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企业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姓名		性别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业		
从业简历：						
本人完成施工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地址	起止时间	本人在工程项目所担任职务	完成项目的建筑业企业名称及资质等级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以上关于我本人的基本信息及其业绩。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申报企业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2022 年度市政公用工程“双随机一公开” 核查表____级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场所					
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有效期至：	
企业资质考核情况					是否达标
净资产	标准值	1 亿元、4000 万元、1000 万元(分别对应一、二、三级, 请按级别勾选)	审查认定值		
市政注册建造师	标准值	5 人	审查认定值		
中级职称人员	标准值	8 人	审查认定值		
考核、培训合格中级技工	标准值	30 人	审查认定值		
企业技术负责人考核情况					是否符合
技术负责人	内容	标准值	审查认定值		
	经历	(10 年、8 年、5 年) 管理经验, 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中级) 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二级) 注册建造师。注: 对照资质级别勾选			
	职称或执业资格				
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情况					

核查结论	结论:
	核查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注：资质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认定核查结论为不合格：

- 1.企业主要人员数量未达到资质标准人数要求或技术负责人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且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2.企业提供虚假人员、业绩等证明资料；
- 3.企业 2019 年以来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情形的（以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为准）；
- 4.企业未按相关要求参加核查或拒不配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度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双随机一公开” 核查表 叁 级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场所					
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资质类别：				
企业资质考核情况					是否达标
净资产（万元）	标准值	300 万元	审查认定值		
市政注册建造师	标准值	2 人	审查认定值		
中级职称人员	标准值	5 人	审查认定值		
考核、培训合格中级技工	标准值	12 人	审查认定值		

企业技术负责人考核情况				是否符合
技 术 负 责 人	内 容	标准值	审查认定值	
	经 历	5 年以上管理经验,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		
	职称或 执业资格			
技术负责人 社保证明情况				
核 查 结 论		结论:		
		核查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注：资质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认定核查结论为不合格，限期整改。

- 1.企业主要人员数量未达到资质标准人数要求或技术负责人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且无法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2.企业提供虚假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
- 3.企业2019年以来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情形的（以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为准）；
- 4.企业未按相关要求参加抽查或拒不配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